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榮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榮謨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審金訴字第一七四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榮謨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並應向告訴人簡三郎給付新臺幣（下同）180,000元（給付方式：受刑人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6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0年12月22日確定在案。惟查受刑人並未依判決之旨賠償告訴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四、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並應向告訴人給付180,000元（給付方式：受刑人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6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5,000元，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0年12月22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應可認定。
- (二)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1年6月29日發函通知受刑人履行上開緩刑條件，該通知於111年7月5日送達受刑人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所，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當地派出所，而受刑人受合法通知，迄至113年12月5日前仍未支付告訴人分毫，此有上開通知、送達證書、告訴人之緩刑案件給付（賠償）調查表在卷可參；復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4年2月5日到庭陳述意見，惟其經合法送達而未到庭，亦始終未提出任何書狀表明自己何以未依緩刑所附之條件履行，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

01 已受緩刑宣告，其本應積極履行緩刑之條件，且其於前開履
02 行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之情事，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
03 卷可憑，然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通知履行後，卻仍無故
04 怠於完成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且係分毫未付，其顯已違
05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且其情節重大，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7 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8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陳正